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安〔2022〕1号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2022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各单位：

为加强2022年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特作如下决定。

### 一、指导思想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不断完善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巩固提升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保持求真务实工作作风，持续抓重点、夯基础、严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增强员工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保障集团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安全理念

坚守底线——让安全统筹一切发展

践行标准——让安全成为我们习惯

创新创造——让四化引领安全发展

以人为本——让生命至上成为宗旨

共建共享——让员工平安幸福生活

## 三、安全目标

集团公司: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持“零死亡”目标不动摇，控制并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和非人身事故，力争实现安全年。

矿井：杜绝“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供电、提升、运输等较大涉险事故，努力实现“零超限、零突出、零突水、零发火、零冲击”；坚持所有生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国家一级，并通过验收；实现“零死亡”。生产性千人负伤率控制在 5 以下。

化工、电力单位：杜绝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杜绝重大泄漏、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事故和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生产性千人负伤率控制在 2 以下。

航运、铁路单位：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力争实现水上交通、铁路运输“零事故”。

其他单位：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和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

#### 四、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一）年度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并罚款：

##### 1. 矿井（含恒泰公司、托管矿井，下同）。

（1）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2 万元罚款。责令分管负责人做反思检查。

（2）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或一起（累计）重伤 2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3）同一矿井累计发生两起致命性重伤 1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1 万元罚款、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8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0.5 万元罚款。

（4）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

责人各 3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2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3 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5) 发生累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 5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3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6 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6) 发生一起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6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4 万元罚款。给予事故单位 6 个月及以上的红牌警告。

(7) 发生瓦斯低值超限（含打钻喷孔 T 钻 3% 以上，造成巷道瓦斯超限的按事故等级处理），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2 万元罚款；性质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8) 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 3% 及以上，持续时间不足 5 分钟的，给予分管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9) 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 3% 及以上且持续时间达 5 分钟及以上，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3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1 万元罚款。

## 2.皖煤矿业公司。

(1)矿业公司跨矿作业队伍原则按照“一井一制”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依据责任认定，比照主体煤矿事故处理规定，给予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降一档处理；按主体煤矿同职级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30%，对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2)因严重违反安全协议、不服从矿井管理等自身原因而造成死亡或较大涉险事故，比照主体煤矿，追究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主体煤矿同职级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50%，对皖煤矿业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 3.化工、电力。

(1)发生一起重伤1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0.4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0.2万元罚款。

(2)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1人或一起（累计）重伤2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0.6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0.3万元罚款。

(3)累计发生两起致命性重伤1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同专业）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1万元罚款、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0.8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0.5万元罚款。

(4) 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3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2 万元罚款。

(5) 发生一起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5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4 万元罚款。

(6) 发生累计死亡 2 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撤职处分；同时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 5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3 万元罚款。

(7) 发生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给予分管负责人 0.5 万元、党政主要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其他班子成员 0.2 万元罚款；24 小时以上的，每次给予分管负责人 0.6 万元罚款、党政主要负责人 0.4 万元罚款、其他班子成员 0.3 万元罚款；因同类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的，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0.8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 0.5 万元罚款。因非计划停车造成事故的按事故等级问责处理。

(8) 新准公司在对外承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委托方提出的事故处理建议。同时按降一档追究新准公司安全责任。

(9) 电力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独考核，同时按降一档追究所在矿井托管责任。

#### 4.煤炭洗选。

(1) 各煤炭洗选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照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委托恒源芬雷公司生产运营的煤炭洗选单位，在生产运营管理过程中因自身管理原因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按照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等追究所在矿井管理责任。

#### 5.航运、铁路、机械修造、设备物资供应及仓储等单位。

(1) 华江海运、翔宇物流、机械总厂、卧龙湖煤矿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8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2) 华江海运、翔宇物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降一档追究皖煤国贸公司的监管责任。

(3) 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设备租赁公司等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6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4) 销售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单位，对铁路专用线

日常维护、管理负主体责任。各生产矿井、使用单位对工业场地内及装车站进站信号机内侧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发生铁路交通运输事故，同时按化工、电力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6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5) 海运、铁路发生的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由行业监管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的，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意见执行。

## **6.救护队伍。**

(1) 矿井自有救护队伍、兼职救护队伍在作业过程中、应急演练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按矿井单位事故问责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救护队伍在抢险救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按上级监管监察部门调查结果办理。

(3) 专职救护队伍在井下作业过程中、应急演练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非人身事故按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进行问责处理。同时按矿井单位相关事故责任人罚款额的 30%，对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处罚。

## **7.后勤服务单位。**

(1) 恒锦置业等单位发生一起重伤 1 人事故或二级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降级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

(2) 恒锦置业等单位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重伤 2 人及



以上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0.5万元罚款,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0.2万元罚款。

(3)恒锦置业等单位发生死亡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或致命性重伤2人及以上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撤职处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2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1万元罚款。

#### 8.其他单位。

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比照化工、电力等单位,根据职责划分、事故责任认定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

#### (二)其他规定。

1.二级、一级非人身事故,分别比照重伤、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较大涉险事故、一起或年度累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人及以上事故,性质或后果非常严重、影响非常恶劣的其它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比照死亡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经济处罚。

2.发生典型性轻伤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0.5万元罚款,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0.2万元罚款。

3.外委单位在集团公司矿(厂、公司)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按“一井一制”和属地管理原则,按事故等级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并罚款；内部跨矿作业队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按“一井一制”和属地管理原则，事故考核指标统计在矿（厂、公司），按事故等级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罚款；根据责任认定，同时追究输出矿井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罚款。

4.因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造成事故的，除按事故等级进行处理外，给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增加 0.2 万元罚款，性质严重的给予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因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经济处罚加倍；针对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发生的，性质严重的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或以上处分。

5.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给予挂牌督办，给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1 万元/次、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5 万元/次罚款。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领导采取通报批评、警示约谈等问责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6.公司职能部门因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产生的重大事故隐患，每次扣除相关责任人员月度安全绩效兑现额的 20%；因此发生事故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7.年度内，发生集团公司范围内同类型（同一事故类型且原因类似）死亡事故，给予事故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各增加 0.5 万元罚款、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增加 0.3 万元罚款。

8.矿（厂、公司）瞒报或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当班总值班 0.3 万元罚款、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各 0.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领导行政处分；瞒报或谎报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给予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给予相关责任人 0.3 万元~1 万元罚款；迟报、漏报的，给予当班总值班通报批评，同时给予 0.1 万元~0.5 万元罚款；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在事故调查中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事故处理。

9.矿（厂、公司）领导在带（跟）班巡查、公司安全生产业务部门人员在安全检查中，对经过的路线、地点存在直接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或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应下达“停头停面停设备”指令而未下达，由此造成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24 小时内），根据责任认定，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经济处罚。

10.擅自变更瓦斯治理、防治水、防灭火、防治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按要求实施重大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 0.5 万元罚款，给予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0.3 万元罚款；由此造成瓦斯超限、水害、冲击地压等非人身事故，给予分管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增加 0.5 万元罚款、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增加 0.2 万元罚款。

11.违反设计、规程、措施编制、会审、贯彻、落实等技术管理规定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给予相关责任人警示约谈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12.违反设备（产品）采购、入井、使用、维修、检测、检

验等制度或违规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品等造成事故，根据责任认定，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设备供应和管理、相关业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关责任人 0.1~1 万元罚款。

13.发生瓦斯越警( $1.0\% \leq T_1 < 1.5\%$ ,  $0.8\% \leq T_2 < 1.0\%$ ,  $1.5\% \leq T_{\text{钻}} < 3\%$ )事故，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1 万元罚款、相关责任副总师 0.08 万元罚款。同一地点，因未采取有效措施一个月内存生 2 次瓦斯越警，按瓦斯低值超限进行处理。

14.监控数据、信号上传中断达 20 分钟及以上，给予负有责任的分管负责人 0.15 万元/次、相关责任副总工程师各 0.1 万元/次罚款。

15.发生瓦斯误报警，给予负有责任的矿总工程师、分管负责人各 0.05 万元/次、相关责任副总工程师各 0.02 万元/次罚款。

16.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或弄虚作假的，按《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规定，给予分管负责人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并罚款 1 万元~2 万元，同时追究矿（厂、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存在不履职、不称职、不作为的情况，传达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四新”推广应用计划和日常管理制度不到位，安全管理明显滑坡或因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事故隐患，在领导干部带（值）班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示告知、警示约谈等处理。

18.属地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均对事故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因同一生产安全事故对个人的经济处罚，以最高金额为限，不重复处罚。

19.对相关矿（处）副总师的责任追究，责成矿（厂、公司）按照“不低于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原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文件报集团公司备案；经济处罚按对应副职领导的 80% 执行。

## 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一）事故报告。

1.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矿（厂、公司）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发生其他事故，应当在 30 分钟内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2.恒源芬雷公司托管选煤厂发生事故，向所在煤矿调度中心报告，所在煤矿调度中心按规定向集团公司报告。

3.皖北煤电总医院及下属分院自接到集团公司各单位的重伤、危重伤员后，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集团公司调度中心，随后 2 小时内报告伤情诊治情况。

4.集团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05573981522，wbaqczy@126.com），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 （二）事故调查。

1.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必须在应急救援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内部事故调查，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2.人身伤害事故等级分为轻伤、重伤、致命性重伤、死亡事故；非人身事故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较大涉险事故。其中三级非人身事故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界定标准。

3.轻伤事故由矿（厂、公司）负责调查，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提交初步调查报告（wbaqczy@126.com）；事故原因分析不透彻、防范措施缺乏针对性、处理意见不符合规定等，责成矿（厂、公司）重新追查。

4.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调查，由集团、恒源股份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组织，安全监察局和相关部门参与；典型性轻伤及以上工伤事故由安全监察局组织调查，相关业务部门参与；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由集团、恒源股份专业副总师及以上领导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调查，安全监察局参与并提出处理建议。

5.集团公司内部跨矿作业单位在输入单位发生轻伤事故或三级非人身事故，由输入单位负责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通报输出单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输出单位参与调查；恒源芬雷公司托管选煤厂发生事故，由所在煤矿组织调查，恒源芬雷公司参与调查。

6.实行安全事故追查处理精准问责机制。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等层面责任，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分清直接责任、间接责

任等，实施精准问责。

###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

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党纪、行政处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下发，并送达被问责人员。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报集团公司组织部、纪委、安全监察局备案。

### （四）事故警示教育和统计分析。

设立“安全警示日”，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外部较大以上典型事故，矿（厂、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分管负责人应当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矿（厂、公司）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应在矿（厂、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 （五）“事故后”分析评估。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各单位要建立事故档案；一年内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强弱项，补短板，并形成评估报告。

## 六、其他

(一)本决定解释权归集团公司。本决定中若有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准。集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与本决定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决定为准。

(二)各单位依据本决定，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附件：2022 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附件

## 2022 年安全管理重点措施

###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

(一) 安全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三必学”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红线，保持安全定力。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增强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各级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中心工作的体制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在安全管理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 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围绕增强员工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强化智能化建设，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持续加强标准化建设，构建本质安全作业环境；持续加大安全文化建塑，提升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把安全工作放在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位的位置，为实现集团公司“共建共享”奋斗目标，不断夯实安全发展思想根基。

(三) 安全工作坚持依法治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增强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安全发展，化解安全生产矛盾。各单位要将《安

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学习培训内容,并对学习成果进行测试。强化普法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法规解读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促进各级管理人员积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各单位要强化管理人员法治意识,建立主动识别、获取适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机制,增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

(四) 安全工作坚持文化引领。坚持“事故可防可控”安全核心理念,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谋发展、抓安全就是增效益、抓安全就是保幸福”的安全价值观。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加强宣贯和践行,形成安全生产共同愿景。建立安全承诺制度,严格兑现考核。强化安全标杆引领,集团公司每季度发布 2~3 名“安全标杆”人物、1~2 个“安全标杆”班组,被授予“安全标杆”人物的每名给予 2000 元奖励,被授予“安全标杆”班组的每个给予 5000 元奖励。发挥安全宣教舆论导向引领作用,开设安全宣传专栏专题,强化正面典型宣传、反面公开曝光力度,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群众安全工作重要民主监督作用,严格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群众安全工作暂行规定》,提升现场监管能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康杯竞赛和协安活动。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增强安全工作合力。

## 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宣贯培训活动，确保人人认清自身的安全责任。3月底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实行“一岗位一清单”，重要岗位进行公示。各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坚持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坚持事故问责和履职情况相结合，科学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各基层单位党委7月份召开专题党委会，对管技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各生产单位党政正职对矿（处）副总师及副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列举正负面案例清单，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集团公司实施月度安全工作例会制度、总工程师技术工作例会制度、月度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机制、日突敏信息分析和落实闭环机制，构建责任明晰、要素完备、规范运行、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按照“一年补短板，二年夯基础，三年成体系”思路，巩固攻坚成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度内容要做到三个（领导、实施、监督）责任清晰、措施明确、履职标准量化且具有针对性和可验证性，促进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各单位按照持续改进的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举措，为实现安全生产提供制度保障。

（七）强化关键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按照主体责任、专业责

任、监管责任各负其责，不断健全完善“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突出“关键人”安全职责落实，强化矿长、总工程师、班队长、安监员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履职能力。强化高危作业管理，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启封密闭、大件安拆、井下动火、供用电、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实施“工作票”制度。实施关键岗位视频举牌确认制度。“零星工程”必须持“零星工程单”作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责任人、安全监管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职责弄虚作假的，从严问责处理。针对汛期、极端恶劣天气期间各矿井、化工单位供电系统实施“双值守”。针对安全生产中的重点、难点情况，成立工作专班，实施职能部门驻点盯守、督导帮扶。

（八）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监管作用。持续推进“透明矿山”建设，强化视频监控系统在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中的作用，按照“五个可视化、五个全覆盖”配齐、管好、用足视频监控系统。在安全监管检查中做到“五必查”。利用视频监控核查安监员、瓦检员、跟带班人员等“关键人”的现场履职情况，确保盯住关键环节。持续强力推进视频反“三违”常态化，实施领导干部带头视频反“三违”机制。各单位每月必须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1次专项检查。实施每班视频监管，各煤矿安全监管部每班必须安排一名安检人员对各作业地点视频举牌确认制度、安全作业行为、安全规程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视频监督检查，实施时时监督考核。保持“三违”严管力度不降低，探索不安全行为可视化智能识别、数

字化预警控制，推进被动监管向主动管理、现代化监管转变。各单位每月制定视频反“三违”警示教育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三、稳固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标准化创建

（九）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目标不动摇，恒源煤矿、钱营孜煤矿、恒昇煤业、昌恒公司、招贤矿业要完成并通过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申报及验收工作。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及集团公司标准化管理规定，完善煤矿“八位一体”标准管理体系。建立视频动态检查、日常现场检查、季度综合检查的考核体系。发挥智能调度信息化管控平台作用，规范信息化系统数据填报、归档、分析；推进线上动态检查考核与日常现场动态考核相结合，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化水平。改变检查方式，促进动态达标，集团公司每周二选取省内煤矿和招贤矿业中的一对矿井进行15个要素现场综合考核验收，其他矿井实行季度集中验收；每周四公司专业管理部门对矿井进行专项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转变。

（十）强推班组建设。开展“零事故”班组创建，每对矿井打造“管理规范、安全高效、技能过硬、团结和谐”的示范班组不少于2个，并给予表彰奖励。以提升班组管理水平为核心，以班组长和班组成员素质提升为重点，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健全

完善集团公司班队长管理、选用、培养、考核等制度机制，建设一支重安全、善管理、能力强、作风实、素质高的优秀班队长队伍。各单位制定规范召开班前会制度，做好安全提示警醒工作，科区长按规定参加班前会。科区每班班前会开展“班前一案例”5分钟警示教育。班前安排工作要讲清工作任务、操作流程、安全措施等，结合现场安全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施工工艺、工序、工具变化，明确不同作业区域安全责任人，强化对安全不放心人员的排查工作。树立“干标准活，上标准岗”理念，组织“三违”人员进行工伤“体验”，推进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实施，严格执行临时支护（含机载临时支护）打设必须验收、掉道事故必须汇报、停送电检修作业必须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监测“四个必须”硬性规定，有效控制减少“零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十一）做实员工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是实现安全发展的压舱石，做实资格培训，强化技能培训、开展精准培训，满足集团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突出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牢牢抓住“班队长”这个兵头将尾，提升其综合素质，提升班组自主管理能力。按照“一井一制”原则，规范外委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各单位、各部门举办不少于2期专项培训班。鼓励基层单位利用井下废弃巷道、车间空余场地，建立技术工种实操教学点。实施“培训进班组，实操到现场”，增加现场岗位教学、互动性教学、VR虚拟仿真体验式等培训。加强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岗前培训，严格落实“导师带徒”制度。持

续加大“三支队伍”培育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技术攻关作用；继续选送优秀青年人才进行专业化培训，培训符合智能化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高度重视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培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科学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提升安全培训实际效果。强化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和使用，发挥安全管理能力。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持续开展“习惯性三违”专题培训班。对事故、隐患责任人实施精准培训。坚持“逢学必考”，集团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抽考，日常检查随机抽考，公开通报。对于安全培训造假行为严肃处理。

(十二)加强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各单位将外委施工按照“一井一制、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各单位原则上将外委队伍纳入本单位行政管理序列，指定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强化实施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把外委单位设备和人员准入关，严禁性能不合格设备入井、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强化外委队伍监督考核，采取代发工资等措施，将考核奖惩意见落实到位。对外委队伍定期开展季度评价、安全座谈、业务会商，建立外委单位沟通协调长效管理机制。各煤矿对选煤厂的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恒源芬雷公司严格落实生产运营安全管理责任。销售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安全管理单位，原则上对装车站进站信号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负主体责任，就道口管理与矿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晰双方责任，并不断加强道口安全设施。公司委托各单位管理的电厂，由各承托单位负管理责任。

#### 四、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十三）完善智能化建设方案。按照“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整体规划、有序实施，建章立制、强化领导，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的48字总体方针，用智能化成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跟智能化发展步伐，坚持增安、减人、提效原则，探索构建适应复杂地质条件、复杂灾害因素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智能化”发展之路。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2021-2025）规划方案》，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两化融合”。实施“三推三提”，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装备水平，推进技改项目建设、提升矿井发展后劲，推进断层破碎带治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将员工从繁重、高危的岗位中置换出来，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方案。

（十四）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2022年新建五沟、朱集西、招贤、昌恒4对智能化矿井，新建11个智能化工作面，综采智能化覆盖率50%以上。提升采掘系统智能化程度，大力推进掘锚护一体化、掘钻运一体化、钻护一体化、盾构以及智能化选矸、自动装车系统建设。掘进临时支护、永久支护实现机械化或自动化。努力实现井下WiFi全覆盖以及人员、移动设备的精准定位。完善提升、通风、瓦斯抽采泵站、集中注氮、原煤生产、供电等生产辅助系统控制功能，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实现大型固定设备远程控制与无人值守。推广矿压在线监测系统，2022年煤巷



掘进矿压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加强化工、电力等产业生产、存储、运输全流程智能化管控，积极实施危险艰苦岗位机器人替代，化工、电力及选煤厂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十五）开展机电装备整治攻坚。坚持“查大系统、防大事故”，以“系统优化、装备先进、智能集成、管理精细”为准则，以实现主提、主运、主供电系统安全为重点，持续推进机电运输系统与装备精准升级，机电矿长、机电副总每月参加主要车间、系统全过程检修不少于2次。巩固皮带运输机的保护、安装、维护、试验流程。规范单轨吊油品运输、使用、存放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和CO中毒。大力推进单轨吊网络化建设，重点建设9个辅助运输网络化采区，逐步实现井下辅助运输无绳化。结合智能化建设步伐，开展机电装备管理专项整治，管理好、维护好、使用好盾构机、钻锚机、单轨吊等装备，强化机电运输各系统各环节管控，突出抓好斜巷运输、乘人装置、皮带机、采掘修装备等安全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机电运输管理规定》，制定提升、供电、主运等主系统机电事故考核办法，确保主系统安全可靠。每季度开展1次新装备维护保养培训（含学习说明书），每月开展1次新装备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检查，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 **五、强化双重预控建设，根除安全事故隐患**

（十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全面辨识、过程管控”的原则，按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

求，参照《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查找辨识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年度辨识和专项辨识，构建年度辨识、季度会商、月度研判、每旬总结、每天分析、时时监控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1月份完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的培训工作。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供电提升等重大风险管控重点，各专业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将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列入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挂图作战，并对分管负责人、副总师、现场管理人员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掌握情况进行现场提问。各单位专项辨识出新的重大风险实行报备制，3日内报公司业务部室、安全监察局（wbaqczy@126.com）备案。新准公司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安全责任，强化装置拆除、处置期间的风险分析和管控措施落实监督。华江海运要强化岸基信息交换，实施视频监控，突出主副机等关键设备检修，确保安全航行。

（十七）落实根除事故隐患的要求。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要求，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单位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事故原因清单，每半年对上级检查问题闭合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杜绝同类型事故隐患重复发生。吸取事故教训，再次出现歪架、倒架等非人身事故，按事故等级问责。煤矿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每半年对标对表进行自查。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月由主要负责人对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纳入日常动态隐患排查内容。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因安全履职不到位，同类型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发生，将问责公司业务职能部门专业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强化工艺、开停车、设备管道、危险化学品、检修、监测监控、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严格实施隐患责任倒查，对于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重复隐患，从严问责。各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隐患闭合情况专项检查，提升隐患整改质量。持续开展化工、航运、电力等单位的安全“专家会诊”。

（十八）强化突敏信息的管控闭合。明确各单位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的管控职责，构建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实行处置措施模块化；规范每天梳理上报、审查反馈、安排处置、现场落实的闭合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瓦斯、水、火、矿压、提人系统等关键敏感信息监测，明确量化预警类别和指标，分层级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处置，并建立过程管控问责制度。实施突敏信息管控措施现场核查验证机制，各级管技人员对突敏信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监督。实现各类风险等安全信息报告及时、处置准确、管控有效；实现安全信息从人工收集被动研判向自动监测主动预警转变，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强化安全管控效

果。建立公司机关业务部门现场督查、视频核查验证制度，加强突出问题、特殊地段、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

（十九）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严格按照《安徽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深入开展，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全面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固化整治成果，继续推动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落实。系统性分析、整改安全共性和突出隐患，并针对性健全有关制度和措施，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落实“两个根本”的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

## 六、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提升系统性防控能力

（二十）持续推动安全攻坚行动。继续实施瓦斯抽采提效、超前精准探查、变过断层为治断层、“地轨”变“天轨”、智能化建设等安全攻坚行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单位通过优化设计、更新设备、提升素质，实施源头控制。实施招贤矿业通风系统改造，加快推进恒源煤矿深部井、钱营孜煤矿二水平建设，实施任楼煤矿智能化安全改扩建及三水平延深工程，提升系统保障能力。持续推进“一优三减”，严格落实《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严格限制人员入井超时情况的发生，推广使用具有精

确定定位功能的系统，提高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的准确性。制定实施落实设备淘汰退出目录，建立负面清单。新准公司严格监督落实固废、危化品处置安全措施，严格清洗、置换、动火、拆除、供电等作业管理。西北能化、宁夏润夏落实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源长制”，继续强化检修作业和压力容器管线安全管理，推进工艺安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二十一）健全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体系。完善煤矿主要负责人负责的重大灾害治理管理体系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修订完善重大灾害治理中长期发展规划。采掘接续规划与重大灾害治理规划要做到“三同时”，保障灾害治理时间与空间的需求，不抱有侥幸心理、不随意变更治理方案。加大灾害治理先进技术装备的投入，大力推广“四新”应用。实施科技引领、技术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恒源股份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防治水中心的作用，提升科技保安能力。提升技术保障作用，依法授予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要求，开展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灾害耦合叠加预防课题攻关，杜绝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出水压架等情况发生，努力在制约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方面取得新突破。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煤矿技术管理体系若干规定》，全面实施“一站到位”设计管理规定，实施设计终身责任制。优化、改进作业规程编制、贯彻方式，全面实施“一图读懂作业规程”经验

做法，推广现场教学、现场考核的技术措施贯彻方式。加强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现场执行监督，管技人员到达现场必须对关键点、关键项、关键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填写抽查记录，有效解决安全技术措施“最后一公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十二)提升重大灾害治理水平。充分认清灾害治理难度、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的发展趋势。树牢“零超限、零突出、零发火、零突水、零冲击”目标，对于瓦斯、水等重大灾害坚持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原则，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提升灾害治理效果和水平。实施井上下联动的瓦斯区域治理技术体系；推进瓦斯区域治理“三区联动”，建成祁东煤矿瓦斯地面水平井压裂抽采及利用示范工程；开展祁东煤矿四采区地面水平井实施方案论证；科学制定恒源煤矿 II63 煤柱工作面应力集中区治理方案；实施五沟煤矿 1010-2 工作面“四含”注浆改造工程；落实任楼煤矿中五采区下部块段地面区域超前探查；做好招贤矿业 1302、1303 工作面顶板离层水科学防治，实现重大灾害区域超前治理。严格落实《煤矿防灭火细则》规定，建成祁东煤矿、五沟煤矿、钱营孜煤矿及朱集西煤矿 4 对矿井地面集中注氮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任楼煤矿、祁东煤矿、钱营孜煤矿、五沟煤矿、朱集西煤矿火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严格执行工作面回采结束 45 天永久封闭要求，否则按停止作业规定问责，并限期整改。招贤矿业严格执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各单位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审定的重大灾

害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措施的严肃问责。

## 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二十三）强化员工职业健康保障。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强化安全保障、改善作业条件、降低劳动强度，通过“四化”建设、标准化创建、实施“一优三减”，试点“四六”工作制、集中休班等工作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煤矿突出粉尘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强化煤层注水、保持雾化降尘效果，推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实现智能喷雾；鼓励应用泡沫抑尘、风机除尘等先进技术，执行综掘司机、喷浆工正压呼吸隔离等措施。高度重视朱集西煤矿、钱营孜煤矿二水平热害防治措施，提升制冷效果。化工、电力单位突出中毒、烫伤、有限空间作业等防护措施落实，强化个体防护，装备泄漏报警装置，实现气体时时监测。认真落实粉尘、噪声、热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及防治工作。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各单位每年开展心理辅导，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实施党支部书记与员工谈心对话活动，加强对员工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二十四）打造素质过硬救护队伍。救护队伍坚持军事化管理，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规范技术理论培训，坚持“以干带训、量化考核”的原则，开展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强化“一专多能”建设，进一步提高救护队伍应对事故灾难综合处置能力。采取示范讲解、案例分析、模拟操作、讨论点评等方式进行教学培训，常

态化开展预防性检查，着力提升指战员安全技术服务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水平。落实《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开展达标检查，全面促进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响应，坚持24小时战备模式，按照紧贴实战的要求，不打招呼、随机召请救护队伍，检验队伍快速响应、远程机动、复杂条件下专业救援能力。严格战备仪器管理，救护大队每月开展抽查，各中队每周进行例行检查，确保战备仪器完好。各单位规范兼职救护队管理，强化日常培训、训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规定参与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二十五）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构建智能化应急指挥系统，落实“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应急管理机制。学习煤矿、非煤、化工等产业应急处置要点，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季度实施岗位问答一次，每半年书面测试一次，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演练总结及年度风险辨识报告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各单位列排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矿井员工必须熟悉灾害预兆、避灾路线，必须熟练使用自救器；化工、电力、航运等单位员工必须熟练使用防毒面具、灭火器等逃生和抢险装备。严格执行《安徽省煤矿井下生产安全紧急情况停产撤人规定》。严格落实应急撤离授权机制，班组长、瓦检员、防突员、调度员、安监员、主通风机司机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功能可靠。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



度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

## 八、锻造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从严考核问责

（二十六）强化干部严细实工作作风。持续推进“强作风、严执行、保安全”专项行动，树牢抓作风就是保安全理念，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单位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持续开展“全流程”带班，矿长、分管采煤、掘进、机电的副矿长、安全矿长、总工程师每月至少 1 次；化工和电力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实施。矿井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跟夜班不少于 1 次；矿（厂）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参加班前会不少于 2 次，分管负责人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 1 次，科区长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 7 次。各单位实施管理人员跟带班职责具体化，列排管控重点，严格落实“七查七问”规定，边远头面必排，切实提高跟带班质量。集团公司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干部作风督查，实施“井下五必查、地面六必究”，不定期开展聚焦督查，将安全“不放心”单位列为月度必查范围。实行作风督查效果检查情况与党委书记述职挂钩、与干部考核挂钩、与班子考核挂钩，切实把干部作风抓实抓透。各单位建立完善作风督查自查自改机制，实现共同推进。

（二十七）保持安全管理制度刚性执行。保持从严管理高压态势，防骄戒躁，警惕思想松懈、纪律松散、管理松放、质量滑坡情况，凡出现“三松一滑坡”现象的，及时采取警示告知、警示约谈、安全述职等事前问责措施。领导干部在制度执行上率先垂范，较真碰硬、求真务实、常抓不懈，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强化跟踪、监督、考核。对上级和公司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人、督办人、完成时限，实施闭环管理。从

严安全监管队伍管理，充分利用“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四种形式，认真履行安全监管检查职责。紧盯安全生产重点，实施“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安全生业务部门每周开展视频安全监管，及时处置作业现场违章违规问题。专业管理部门制定季度检查计划，实施季度检查总结分析。严格特殊时期、特殊地段、特殊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必要时采取强化措施。各单位每年12月份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罚、处理等执行落实闭合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二十八）实行问题反思机制。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矿井分管负责人每月对分管范围内“三违”情况进行分析，及时通过“六问六省”进行反思反省，采取防范措施。针对上级检查问题，要分析造成问题的根源，从责任、制度、措施、实施、监督等方面反思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加以改进。发生重伤、致命性重伤事故责令事故单位组织开展问题反思，责任分管负责人做出反思检查；发生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造成一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责令事故单位组织开展问题反思，责任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出反思检查；发生死亡事故，事故单位必须组织开展“大反思”活动。

（二十九）严肃安全责任的追究考核。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行安全事故精准问责，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深入调查、分析原因，要查清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层面责任。严厉查处安全工作中不作为、不履责、不尽责及安全造假行为，造成事故提级处理。对触碰红线、冒险蛮干等情况，从严从重进行追责处理。

“三支队伍”培育与安全履职效果挂钩。实施安全“不放心”单位评比，结合安全效果、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结果，集团公司每季度评选一家安全“不放心”单位，重点监督检查；各单位每月评定一家安全“不放心”区队、系统进行重点监管，“开小灶”整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附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考核明细表

附表

##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重点措施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要素	考核部室	存在问题	扣分
<b>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b>						
(一)	安全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1.未及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扣 1 分/次； 2.未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文件要求扣 0.5 分/次。	理念目标	宣传部、安监局		
(二)	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	1.抽查不掌握集团公司安全理念的扣 0.2 分/次。	理念目标	宣传部		
(三)	安全工作坚持依法治企	1.未将《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纳入干部职工日常学习培训内容的扣 0.5 分/次； 2.未建立主动识别、获取适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机制，扣 0.5 分/次。	从业人员素质	劳资部、安监局		
(四)	安全工作坚持文化引领	1.未开展安全标杆人物和安全标杆班组评选，扣 1 分/次； 2.未发挥安全宣教舆论导向引领作用，每季度未开展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公开曝光的，扣 0.5 分/次。	理念目标	宣传部		
<b>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b>						
(五)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不掌握自己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0.2 分/次； 2.3 月底未建立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实行“一岗位一清单”的，扣 2 分/次；未做到动态更新的，每次扣 0.5 分； 3.抽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法定职责、与岗位职责不相符的，每条扣 0.5 分，未落实到位的，每条扣 1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监局		
(六)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1.未按照“两个根本”要求对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正确、不完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善；未执行到位的；扣 0.5 分/次。				
(七)	强化关键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1.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启封密闭、大件安拆、井下动火、供用电、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未实施“工作票”制度，扣 1 分/次； 2.“零星工程”未持“零星工程单”作业，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监管责任的，扣 1 分/次； 3.汛期、极端恶劣天气期间供电系统未实施“双值守”，扣 1 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八)	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作用	1.未按照“五个可视化、五个全覆盖”安装、上传、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扣 0.5 分/处； 2.未实行关键工序举牌制度的，扣 1 分/次； 3.领导干部未落实带头视频反“三违”的，扣 0.5 分/次； 4.每班未安排一名安检人员对各作业地点安全确认举牌制度、安全作业行为、安全规程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视频监督检查的，扣 0.5 分/次； 5.各单位值班人员未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查看并记录的，扣 0.5 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b>三、稳固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标准化创建</b>						
(九)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智能调度管控平台数据未及时填报的，扣 0.5 分/次； 2.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和季度检查台账未上传或上传不及时，扣 0.5 分/次； 3.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察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扣 0.5 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十)	强推班组建设	1.未制定班队长选拔规定、后备梯队培养计划、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2.未制定规范召开班前会制度，科区长未按规定参加班前会，扣 0.5 分/次； 3.科区每班班前会未开展“班前一案例”5 分钟警示教育的扣 0.5 分/次。	专业要素	劳资部、安全生产部室		
(十一)	做实员工安全培	1.未严格落实“导师带徒”制度，扣 1 分/次；	从业人员素	劳资部、		

	训	2.未按照“一井一制”原则，将外委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纳入管理，扣1分/次； 3.未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持续开展“习惯性三违”专题培训班、未开展“三违”帮教活动的，扣0.5分/次。 4.未落实“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的，扣0.5分/次； 5.违反临时支护（含机载临时支护）打设必须验收、掉道事故必须汇报、停送电检修作业必须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监测“四个必须”硬性规定，扣1分/次。	质	群团部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十二)	加强外委单位安全管理。	1.未按照“一井一制、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外委队伍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电管理等内容纳入本单位“一体化”管理的，扣1分/次； 2.未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职责，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未按安全协议要求对外委队伍监督管理的，扣1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b>四、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b>						
(十三)	完善智能化建设方案	1.未按公司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扣0.5分/次。	调度	生产技术部		
(十四)	加快智能化建设步伐	1.智能化方案未按规定实施的，扣1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2.煤巷掘进矿压在线监测使用不规范的，扣0.5分/次。	掘进	生产技术部		
(十五)	开展机电装备整治攻坚	1.分管负责人每季度未开展1次新装备维护保养培训(含学习说明书)扣0.5分/次；每月未开展1次新装备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检查扣0.2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b>五、强化双重预控建设，根除安全事故隐患</b>						
(十六)	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专项辨识出的新重大风险未及时更新、未在3日内向集团公司专业部室和安监局实施报备的，扣0.5分/次； 2.月度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的，扣0.2分/次； 3.发生轻伤事故，扣0.1分/起；	风险管控	安全生产部室		

		4.发生典型性轻伤，扣0.5分/起； 5.发生重伤事故，扣2分/起； 6.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扣3分/起； 7.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扣5分/起。				
(十七)	落实根除事故隐患的要求	1.建立月度隐患问题清单和事故统计分析清单，未每月更新的，扣1分/次； 2.未每半年对上级检查问题闭合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扣1分/次； 3.每半年未对照《井工煤矿安全自检表》对标对表进行自查，扣1分/次； 4.未建立实施隐患排查问责机制，未实施隐患责任倒查，扣1分/次； 5.发生轻伤事故，扣0.1分/起； 6.发生典型性轻伤，扣0.5分/起； 7.发生重伤事故，扣2分/起； 8.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扣3分/起； 9.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扣5分/起。	事故隐患排查	安监局		
(十八)	规范提升突敏信息的管理	1.每天未按规定梳理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的，扣0.5分/次；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未按要求上报的，扣0.5分/次； 2.上报的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管控措施有明显错误的，扣0.5分/次； 3.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管控措施调度和班前会贯彻不到位，扣0.5分/次；现场管控不到位，扣0.5分/次； 4.公司审查的重点措施、意见基层单位未实施的，扣1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十九)	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未动态更新问题制度“两个清单”的，扣0.5分/次； 2.未按期完成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落实，扣1分/次。	安全管理制度	安监局		
<b>六、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提升系统性防控能力</b>						
(二十)	持续推动安全攻坚行动	1.落实瓦斯抽采提效攻坚措施未达到规定效果的，扣1分/次； 2.未实施变过断层为治断层要求的，扣1分/次； 3.因自身管理原因，影响采煤工作面正常回采或掘进工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作面正常进尺连续一周以上的，扣 2 分/次； 4.在安全生产、检修、效果检验等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扣 2 分/次。				
(二十一)	健全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体系	1.规程措施编制前未开展现场调研、讨论的，扣 0.2 分/次；未吸纳班队长、技术能手参加，扣 0.1 分/次； 2.规程措施编制缺乏针对性、缺项的、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扣 0.2 分/处；各系统、现场地质情况、瓦斯、水、火、顶板、机电设备设施等条件发生异常变化，规程措施未及时补充完善的，扣 0.5 分/次； 3.规程措施审批、复审不规范的，扣 0.2 分/次；规程措施贯彻不到位的，扣 0.2 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二十二)	提升重大灾害治理水平	1.未完成瓦斯区域治理五项指标，每项扣 1 分； 2.未完成区域预抽钻孔工程节点，每项扣 0.5 分； 3.未按规定要求执行地质超前探查的，扣 0.5 分/处； 4.重大灾害治理、重要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及时报公司审批的，扣 1 分/处。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b>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应急实战能力</b>						
(二十三)	强化员工职业健康保障	1.岩巷综掘工作面未使用高效除尘风机或失效的，扣 0.5 分/处； 2.岩巷综掘机司机未配备、佩戴个体正压呼吸装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0.2 分/处。	职业危害	安全生产部室		
		3.矿未开展心理辅导，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的，扣 0.5 分/次； 4.未实施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与员工谈心对话活动，加强对员工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的，扣 0.5 分/次。	从业人员素质	群团部、劳资部		
(二十四)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1.未对关键岗位人员每季度实施岗位问答一次，每半年书面测试一次的，扣 0.5 分/次； 2.未根据演练总结及年度风险辨识报告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扣 0.2 分/次； 3.未按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0.5 分/次； 4.未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未严格落实应急撤离授权机制的，扣 0.5 分/次；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部室		



		5.未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的，扣0.5分/次。				
<b>八、锻造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从严考核问责</b>						
(二十五)	强化干部严细实工作作风	1.未落实矿井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跟夜班不少于1次规定，扣0.5分/次； 2.未开展干部作风督查的，扣0.5分/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部室，组织部		
		3.未落实矿（厂）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参加班前会不少于2次，分管负责人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1次，科区长每周参加班前会不少于7次规定的，扣0.5分/次。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二十六)	保持安全管理制度刚性执行	1.在事故调查中，分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参加事故调查的，扣0.5分/次； 2.在隐患、事故调查处理上存在避重就轻情况的，扣1分/次； 3.12月份未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罚、处理等执行落实闭环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未落实的，扣1分/次。	持续改进	安监局		
(二十七)	实行问题反思机制	1.未实施问题反思机制，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未做出反思反省的，扣1分/次； 2.矿井分管负责人每月未对分管范围内“三违”情况进行分析的，扣0.5分/次。	持续改进	安监局		
(二十八)	严肃安全责任的追究考核	1.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未每周开展视频安全监管的，扣0.5分/次； 2.未每月评定一家安全“不放心”区队的，扣0.5分/次。	持续改进	安监局		
		3.被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责令停止作业或设备运行扣0.5分/次； 4.吸取教训不深刻，导致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扣0.5分/次； 5.发生轻伤事故，扣0.5分/起； 6.发生典型性轻伤，扣2分/起； 7.发生重伤事故，扣10分/起； 8.发生致命性重伤事故，扣20分/起。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二十九)	加分项	在安全管理、重大灾害治理方面召开现场会或在集团公司范围内推广应用的成熟技术、先进装备的每次专业要素加1分。	专业要素	安全生产部室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印发

---